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审慎论证和评估交易标的，并与交易对方积极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安排：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将此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